

合同编号：YHXBYYYHIS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委托方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

(乙方)：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2-12-1 至 2025-12-31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区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许艳霞

项目联系人：加晓飞

联系方式：13892229698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区政府四楼

电子信箱：595956901@qq.com

受托方（乙方）：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田大卫

项目联系人：张宏伟

联 系 方 式：13907605005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15 楼

电 话：0898-68509280 传真：0898-68509281

电子信箱：zhanghongwei@yinghaihds.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甲乙双方的合作，乙方协助甲方应用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医院基本信息化标准管理流程。

2. 技术服务的对象：当前使用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业务的公立医疗机构、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后简称服务对象。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承诺一个服务周期内一次上门现场指导服务，规范医保、医疗、医药业务流程；

(2) 依据服务对象业务需求，乙方提供电话、网络（QQ、微信、邮件等）为服务对象业务人员提供问题解答、系统功能操作培训；

(3) 乙方应提供系统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及时对服务对象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5) 在合作期内，服务对象如因国家或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服务所涉及内容需求做重大调整时，乙方有责任以优质的服务、优惠的价格提供后续的服务。

(6)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电话、网络、邮件、远程，上门等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双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阳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零一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技术服务期满及续费：为保障系统平稳安全运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就运维事项重新约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QQ 等交流方式，针对甲方提出的业务问题，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服务；

(2) 涉及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导致程序升级改造，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时间。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198,000 元/年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每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年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技术服务费 1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剩余%90 尾款 17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捌仟贰佰元整在第一笔款收到后一个月内付清。

(2)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合同项目金额，即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次年合同项目金额，即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开户名称、账号、银行为：

开户名称：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10275092000936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商业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服务周期。

4. 泄密责任：由甲方责任导致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整个服务周期。

4. 泄密责任：由乙方责任导致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 乙方向甲方提出需要配合的服务需求时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完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榆阳区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加晓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宏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维护工作中问题的沟通

技术有限公司

2. 双方书面文件的往来收发
3. 根据工作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认可的情况；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强（签名）

2022年11月14日

乙方： 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强（签名）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一：基层 HIS 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1	系统管理	医嘱套餐管理、卫生材料管理、供应商管理、普通用户管理、员工信息管理、药品目录管理、配置管理、系统选项配置、重新缓存数据、重新登录、退出系统、个人信息安全、科室信息管理、收费项目管理
2	门诊业务	门诊数据维护、门诊划价收费、门诊医生站、当班收费日报、门诊发药管理
3	住院业务	住院费用明细、病房床位管理、住院护士站、出院费用结算、住院押金管理、批量发药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登记管理、住院数据维护
4	药房管理	药房库存统计、药房出库管理、药房发药结算、药房盘点管理、药房入库管理
5	药库管理	药品调价管理、药库入库管理、药库出库管理、药库库存统计、药库盘点管理
6	电子病历	病历模版管理、病案首页、住院电子病例
7	医保服务	药品目录对照、材料目录对照、医疗服务对照、医疗费用对账、医保诊断查询、月结申报、人员信息查看
8	查询统计	药房发药汇总、门诊综合查询、住院发药汇总、住院综合查询、收入情况汇总、药库进销存表、药库出库汇总、门诊发药汇总、药库效期管理、药库入库汇总、药房效期管理、药房出库汇总、基本药物统计、药房进销存表、药房入库汇总、每日项目汇总

